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2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07 呂嘉寧

08 被 告 陳建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
12 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5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2頁):

23 被告在民國113年6月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4 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行駛時未與其
25 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
27 使本件汽車受損。

28 二、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30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2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3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5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6 2、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機車）撞擊本件汽車，且
07 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
08 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
09 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先得請求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3,702元，經「與有
11 過失」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31,851元：

12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13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
14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15 復，合先說明。

16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台隆賓士濱江廠估價、維
17 修，該估價、維修項目有許多地方是在本件汽車後半部的外
18 觀、外部零件，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符，項目
19 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
20 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63,702元(此
21 即為台隆賓士濱江廠所開具之發票金額)。附帶說明的是，
22 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賠償金額，或有
23 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
24 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始符
25 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
26 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7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3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31 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亦有違規停車

01 過失(本院卷第16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
02 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
03 之行為，認為本件汽車的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
04 為50%、50%。

05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63,702元的修車費用，因
06 本件汽車駕駛有「與有過失」的情形，就被告應負擔之損害
07 賠償責任應該減免50%，經計算後，被告應負擔的損害賠償
08 數額為31,851元(計算式：63,702元x50%=31,851元)。

09 三、至被告抗辯本件起訴書未送達等語，經本院檢視被告之住所
10 資料、送達證書後，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與卷內客觀事證不
11 符，本件之起訴狀確實已經合法送達予被告，併此說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沈 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7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8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吳婕歆